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5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海南椰岛有关股东买卖股票以及对外投资等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股东权益变动、对外投资、日常经营等方面存在相关进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前十大股东中新增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唐）。公开资料显示，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邓亚平、曲锋、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汇翔）、海南信唐之间存在以下关系：冯彪持有东方君盛40%股权，同时持有海口汇翔30%股权；邓亚平为海口汇翔前任法定代表人及原股东；曲锋为海口汇翔原股东；王晓晴为海口汇翔现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海口汇翔55%股权，同时为海南信唐法定代表人、股东。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有，请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持股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请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海口汇翔、海南信唐等是否存在控制其他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或者与其他账户合意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如有，请立即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合计持股达到5%以上，请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三、2021年4月29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与河北衡湖缘酿酒有限公司签

订投资协议，共同打造的全新草本老白干香型“椰岛粮造”上市；此前于3月31日，公司还与四川宜府春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签约，共同投资成立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宣布将推出草本兼香型白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否属实，对外投资事项、投资协议主体及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实际投资金额、当前进展。

四、2021年5月14日，微信公众号“海南椰岛全球购”发布推文称，海南椰岛全球购挂牌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于5月6日举行；6月11日，该公众号发布推文称，椰岛全球购是海南椰岛旗下专业跨境免税购物平台，线下广泛布局跨境门店，线上通过跨境电商搭建B2C平台及具备直采分销功能的B2B平台，线上跨境平台将以跨境商品为主，一般贸易产品为辅。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前述信息是否属实；公司目前是否取得免税业务相关资质，目前投资进展情况；前述平台是否涉及搜集用户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蹭概念”“蹭热点”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自查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股票账户近期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或违规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